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 201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2年半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10000吨高质量鲜果扩建项目进行如下变更：

投资总额变更：原投资总额为 3713.86 万元，现在变更为 2013.8 万元，项目投资额减少了 1700 万元。现将 10000 万吨高质量鲜果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减少的金额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朗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追加投资。目前国内市场仍处于开拓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投资进度变更：根据目前的公司设备购置情况及预计的安装进度，公司拟将项目的投资进度延长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

我们认为上述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 170 万元和上市 10000 吨高质量鲜果募投项目变更资金 1700 万元，合计 187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朗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可以使公司在目前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在国内市场树立行业标准，确立行业领导地位，赢得国内市场份额，保证长期稳定发展。通过持续稳步地拓展全国市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符

合股东利益，并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70 万元对朗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宋 晓

---

刘嘉厚

---

孙 宁

2011年7月18日